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名苑雅居项目
项目编号 川投资备[51052213101501]0042号
建设地点 泸州市合江县县城新区E区(县交警队旁)
验收单位 泸州市瑞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名苑雅居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泸州市瑞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合江县水务局，合水许可[2019]48号， 2019年9月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7月~2014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宏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泸州国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多元基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泸州市瑞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2019年9月16日，泸州市瑞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名苑雅居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有：建设单位泸州市瑞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四川宏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泸州国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多元基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特邀四川省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与会代表根据《名苑雅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进行了现场实地踏勘。验收组及与会代表会议上查阅了施工影像、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名苑雅居项目位于泸州市合江县县城新区E区（县交警大队旁），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拆迁安置房、商业门市、地下车库等，总建筑面积43243.96m²。本项目现已完工，项目整体呈不规则三角形，东面面为1#楼16F+(-2)层，西南面为1#楼16F+(-2)层，北面2#楼18F/-1层。小区主入口及车行出入口均布置于项目东南侧，消防出入口位于项目北侧。

本项目于2013年7月开工，并于2014年10月竣工，总工期15个

月。工程总投资为 8500 万元，全部由业主自筹解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受泸州市瑞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方案编制时主体工程已完工，属于补报水保方案项目。方案编制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等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名苑雅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19 年 9 月 5 日，合江县水务局以《合江县水务局关于名苑雅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合水许可[2019]48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1hm²，其中，建构筑物区 0.33hm²，广场硬化区 0.38hm²，绿化区 0.40hm²。本次验收核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批复的水保方案一致，均为 1.11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3 年 7 月，四川宏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2013 年 7 月 19 日，合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合政规建 201307501901。

（四）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1、建构筑物区

工程措施：集水井 1 个，表土剥离 525m³。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180m，沉沙池 1 个，防雨布覆盖 800m²。

2、广场硬化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 400m，雨水口 15 个， $\phi 10$ PVC 排水管 50m，表土剥离 875m³。

临时措施：洗车池 1 个，防雨布覆盖 1000m²。

3、绿化区

工程措施：表土回覆 1400m³。

植物措施：乔木 100 株，灌木 1000 株，绿化带 3500m²。

临时措施：防雨布覆盖 800m²，土袋挡墙 48m³。

（五）验收结论

1、经查阅相关竣工资料，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49.37 万元（主体工程已有水保措施投资为 43.43 万元，新增投资为 5.94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保投资 5.94 万元，其中独立费用 4.50 万元（建设管理费 0.50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2.00 万元，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 2.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44 万元（已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缴纳）。

2、经查阅相关施工资料，本项目共计开挖土方 1.60 万 m³（含表土剥离 0.14 万 m³），回填土方 1.6 万 m³（含表土回覆 0.14 万 m³）；挖填平衡，未产生弃方。

3、经计算分析，项目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99%，渣土防护率达到 95.4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0，表土保护率达到 93.33%，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99%，林草覆盖率达到 36.04%，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补偿费依法缴纳，水土保持法定程序较为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

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总体布局上基本维持了原设计框架，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格，运行较好，正逐渐发挥其较好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合格，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本项目主体工程从目前恢复效果看6项治理效果指标均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应继续完善、管护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特别是植物措施的稳定和安全；在后续管理工作中应加强施工迹地植被的抚育和管理，若出现有植物枯萎、坏死等影响影响植被覆盖的情况需及时进行补肥和补栽，并保证其费用；强化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巩固现有水土保持措施成果，并做好记录；今后工作中，加强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联系，争取地方各级部门的指导和支持。

三、名苑雅居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黄泽能	泸州市瑞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泽能	建设单位
专家	王中银	特邀	高工	王中银	省级专家
成员	杨 秦	四川宏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秦	设计单位
	许 彬	泸州国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彬	施工单位
	魏 洁	四川多元基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魏洁	监理单位
	付 鹏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付鹏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